

## 第九章

### 跨境服务贸易

#### 第901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本章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影响以下方面的措施：

- (a) 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 (b) 服务的购买或使用，或对服务的支付；
- (c) 与服务供应相关的分销、运输或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接入和使用；
- (d) 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的存在；
- 以及(e) 作为服务提供条件而提供的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担保。

2. 本章不适用于：

- (a) 第十一章（金融服务）中定义的金融服务；

(b) 航空服务<sup>1</sup> 及支持航空服务的相关服务，但不包括：

(i) 飞机维修和保养服务，(ii)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以及(iii)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c) 缔约方或国有企业的采购；以及(d) 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

3. 本章节不对缔约方施加任何义务，涉及另一缔约方国民寻求接入其就业市场或在其领土内永久性受雇的情况，也不赋予该国民任何关于此类接入或就业的权利。

第902条：补贴

缔约方注意到彼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五条中关于补贴的共同义务，并确认其承诺遵守根据第十五条制定任何必要纪律的发展。在世贸组织成员通过任何此类纪律的范围内，缔约方应酌情共同审查这些纪律，以确定是否应补充本条。

---

<sup>1</sup> 为更加明确起见，“航空服务”一词包括但不限于航权。

第903条：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其自身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2. 一方根据第1款给予的待遇，在地方政府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方面，是指在类似情况下，该地方政府给予其所属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最优惠待遇。

第904条：最惠国待遇

每一方给予另一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在类似情况下，不得低于其给予非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

第905条：待遇标准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供应商第九百零三条和第九百零四条所要求的更优惠待遇。

## 第906条：市场准入

任何一方均不得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a) 对以下方面施加限制：

(i) 服务供应商的数量，无论是通过数量配额、垄断、独家服务供应商的形式，还是通过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

(ii) 服务交易总额或资产的形式，通过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

(iii) 服务运营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通过配额的形式或经济需求测试的要求，<sup>2</sup> 或

(iv) 可受雇于某一

特定服务部门的自然人总数，或服务供应商可雇用的、且为供应特定服务所必需并直接相关的自然人数量，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或

(b) 限制或要求服务供应商通过特定类型的法律实体或合资企业提供服务。

---

<sup>2</sup> 本条第(a)(iii)项不涵盖缔约方限制服务供应投入的措施。

第907条：当地存在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以跨境提供服务为条件，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维持代表处或任何形式的企业，或要求其常驻。

第908条：不符措施

1. 第903、904、906和907条不适用于：

(a) 缔约方维持的任何现有不符措施

在以下层面：(i) 中央政府层面，如该缔约方在其附件一清单中所列，(ii) 地方<sup>3</sup> 层面，如该缔约方在其附件一清单中所列，或 (iii) 地方层面；

(b) 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

(a)项所指的；或

(c) 对任何非一致性措施所作的修正，如

子款(a)项，只要修正未降低措施（即修正前即存在的措施）与第903、904、906和907条的一致性。

---

<sup>3</sup> 就本条而言，地方政府层面不包括地方层面。

2. 第903、904、906和907条不适用于缔约方就其附件二清单中列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第909条：国内法规<sup>4</sup>

1. 缔约方注意到彼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四款中关于国内法规的共同义务，并确认其承诺遵守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制定的任何必要纪律。若世贸组织成员通过此类纪律，缔约方应酌情共同审议，以确定是否对本条进行补充。

2. 在根据第1款纳入纪律之前，缔约方应致力于确保与资格要求与程序、技术标准及许可要求相关的措施：

(a) 基于客观透明的标准，如专业能力和提供服务的资质；(b) 不得超过确保服务质量所需的负担程度；以及(c) 在许可程序中，其本身不得构成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

<sup>4</sup> 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程序不得针对第2款的任何内容。

3. 当服务提供需要授权时，该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在根据国内法律法规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合理期限内，将有关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应申请人要求，缔约方主管当局应无不当延误地提供有关申请状态的信息。

第910条：认可<sup>5</sup>

1. 为全部或部分满足其对服务供应商的授权、许可或认证标准或准则，并在遵守第4款要求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认可在特定国家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此类认可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可基于与相关国家的协议或安排，亦可自主地给予。

2. 作为第1款所述类型协议或安排（无论是现有还是未来）缔约方的任何缔约方，若另一方有意，应为其提供充分机会，以谈判加入该协议或安排，或谈判达成类似的协议或安排。若缔约方自主地给予认可，则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证明在该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验、许可证或认证或满足的要求应得到认可。

---

<sup>5</sup> 如一缔约方自主地或通过协议或安排，认可非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则不得将第904条解释为要求该缔约方必须对其他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验、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证或认证给予此类认可。

3. 任何缔约方不得以构成在服务供应商授权、许可或认证的标准或准则适用中歧视手段的方式给予认可，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4. 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各自领土内相关专业机构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由工作组确定的专业服务部门中：

- (a) 就现有专业服务提供商授权、许可和认证的标准与准则交换信息；
- (b) 在12个月内会面，讨论第1款所述协议或安排的制定；
- (c) 以附件910.4为指导进行此类协议或安排的谈判；以及
- (d) 在达成协议或安排后向委员会发出通知。

5. 在收到第4款(d)项所述通知后，委员会应在合理时间内审查该协议或安排，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协定。根据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每一方应确保其各自的主管当局在适当时于共同商定的时间内实施该协议。



## 第911条：临时许可

1. 如缔约方同意，每一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制定程序，以便对另一方的专业服务供应商进行临时许可。

2. 每一方应考虑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便为另一方领土内获得工程师许可的国民在本方领土内提供临时许可。为此，每一方应酌情与本国相关专业机构协调。

3. 为此，工作组应与相关专业机构协商，以获得其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a) 制定工程师临时许可程序，允许他们在各缔约方领土内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以工程师身份执业；(b) 制定示范程序供各缔约方领土内的主管当局采纳，以促进工程师的临时许可；(c) 在制定临时许可程序时应优先考虑的工程专业领域；以及(d) 工作组确定的其他与工程师临时许可相关的事项。

4. 工作组应要求相关专业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起18个月内就第3段所述事项提出建议。

5. 工作组应鼓励每一方的相关专业机构尽早会面，以期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就第3段所述事项合作制定联合建议。工作组应要求相关专业机构提交关于建议制定进展的年度报告。

6. 工作组应及时审查根据第4段或第5段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其与本协定的一致性。若建议符合本协定，工作组应鼓励各方主管当局在一年内实施该建议。

#### 第912条：转移和支付

1. 每一方应允许所有与服务跨境供应相关的转移和支付自由且无延迟地进出其领土。

2. 每一方应允许此类与服务跨境供应相关的转移和支付以可自由使用货币按转移日期的市场汇率进行。

3. 尽管有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缔约方仍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诚信适用其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法律来阻止或延迟转让或支付：

(a) 破产、资不抵债或债权人权利保护；

(b) 证券、期货、期权或衍生品的发行、交易或买卖；(c) 在必要时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或转移记录保存；(d) 刑事或刑事犯罪；或(e) 确保遵守司法或行政诉讼中的命令或判决。

第913条：利益拒绝

根据第1902条（透明度-通知和信息提供）事先通知并<sup>6</sup>，磋商后，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节利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供应商：

(a) 如该缔约方确认该服务由非缔约方国民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提供，且拒绝方针对该非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企业交易的措施，或若本章节利益给予该企业将导致该措施被违反或规避；

(b) 如果服务供应商是由非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或

---

<sup>6</sup> 就本条而言，“磋商”并非指依据第2104条（争端解决-磋商）进行的“磋商”。

(c) 如果服务供应商是由拒绝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且该企业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无实质性商业活动。

第914条：工作组

1.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时设立一个工作组，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每一方的代表应为：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服务贸易政策司司长；秘鲁：外贸和旅游部外贸副部长或其继任者。

2. 工作组的职能应包括：

(a) 每年或经代表另行商定召开会议，审议有关本章实施和运作的事项，并考虑影响跨境服务贸易的缔约方共同关注的问题；

(b) 协调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涉及或可能影响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的信息查询；<sup>7</sup>

---

<sup>7</sup> 就秘鲁而言，小型行政机构回应询问的能力可能取决于资源和预算限制。

(c) 考虑制定相关程序以提高第908条所述措施的透明度；

(d) 审查第910条第4款所述的专业服务部门；以及

(e) 监督每一方相关专业机构在专业服务提供者授权、许可和认证互认协议方面的工作和进展，并每年或按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缔约方在实施第910条方面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进展。

第915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飞机维修和保养服务指飞机或其部件停飞期间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航线维护；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指通过包含航空公司航班时刻、座位可用性、票价及票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提供的服务，可借此进行预订或出票；

跨境服务贸易或跨境服务提供指一项服务的供应：

(a) 从一缔约方领土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b)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由该方的个人向另一缔约方的个人提供；或

(c) 由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

但不包括如第847条（投资—定义）所定义的涵盖投资在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服务；

企业指第一章（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中定义的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缔约方的企业指根据缔约方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企业，以及位于缔约方领土内并在该地开展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

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指由以下主体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a) 国家或次国家政府和当局；及 (b) 非政府机构在行使国家或次国家政府和当局授予的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限时；

专业服务指需要专业高等教育或同等培训或经验才能提供的服务，且其执业权由缔约方授予或限制，但不包括由技工或船舶和飞机机组人员提供的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指相关航空公司自由销售和营销其航空运输服务的机会，包括市场调研、广告和分销等所有营销方面。这些活动不包括航空运输服务的定价及适用条件；

一方的服务供应商指该方的个人寻求提供或提供服务<sup>8</sup>。

---

<sup>8</sup> 就第903、904和905条而言，一缔约方根据这些条款被要求给予另一缔约方服务供应商的待遇，应延伸至该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就第903、904和906条而言，“服务供应商”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条和第十六条中分别使用的“服务和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

附件910.4

专业服务部门互认协议或安排指南（“互认协议”）

引言

本附件为政府、谈判实体或其他实体开展专业服务部门互认谈判提供实务指引。所含指南虽不具有约束力，但缔约方在商谈互认协议时应予以考量。这些指南不修改或影响本协定下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指南旨在为每一方商谈互认协议提供便利。

本指南各章节所列示例仅为说明之用。这些示例的列举具有指示性，既非详尽无遗，也不构成对缔约方使用此类措施的认可。



## A. 本协定下的谈判行为及相关义务

关于第910条规定的义务，本节列出了有助于履行这些义务的要素。

### 1. 谈判开始

缔约方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开展谈判的意向；
- (b) 参与讨论的实体（例如政府、专业服务部门的国家组织或有权——法定或其他方式——进行此类谈判的机构）；
- (c) 获取更多信息的联络点；
- (d) 谈判主题（涵盖的具体活动）；以及
- (e) 谈判开始的预期时间和政府或实体表达意向的指示性日期。

## 2. 结果

缔约方达成相互承认协议后，应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包括：

(a) 协议的内容（如果是新协议）；或 (b) 对协议的实质性修改（如果协议已存在）。

## 3. 后续行动

缔约方根据第1段提供信息后的后续行动应包括确保：

(a) 谈判行为及协议本身符合本《章节》的规定，特别是第910条；  
且 (b) 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并执行任何行动，以确保根据第910条第5款  
实施和监督协议。

## 4. 单一谈判实体

若不存在单一谈判实体，鼓励缔约方建立一个。

## B. 协议/安排的形式和内容

本节列出了谈判中可能涉及的各种问题，若达成一致，可纳入最终协议。概述了缔约方可能对希望利用相互承认协议的外国专业人士提出哪些基本要求。

### 1. 参与者

相互承认协议应明确列明：

- (a) 协议缔约方（例如政府、国家专业协会或机构）；
- (b) 协议缔约方以外的其他主管当局或组织（如有），及其在协议中的地位；以及
- (c) 协议每一方的地位和职权范围。

### 2. 协议目的

应明确阐述相互承认协议的目的。

### 3. 协议范围

相互承认协议应明确列出：

- (a) 协议范围所涉及的特定职业或职称及专业活动，以及其在缔约方领土内的覆盖范围；

- (b) 谁有权使用相关专业职称；

(c) 认可机制是基于资格，还是基于  
在原籍国获得的许可证，或其他要求；以及

(d) 协议是否涵盖临时和/或永久准入  
相关职业。

4. 相互认可条款

相互承认协议应明确规定在每一方领土内获得认可所需满足的条件及缔约方之间商定的等效性水平。协议的具体条款将取决于上述相互承认协议的制定基础。若相互承认协议某一缔约方的各次国家管辖区要求不尽相同，则应明确说明差异。协议还应规定一方次国家管辖区授予的认可在其他次国家管辖区的适用性。

(a) 认可资格

(i) 资格

如果相互承认协议基于对资格的认可，则应酌情说明：

- 要求的最低教育水平（例如：入学要求、学习时长、学习科目），
- 要求的最低经验水平（例如：地点、许可前的实践培训或监督下的专业实践的时长和条件、道德和纪律标准框架），

- 通过的考试（特别是专业能力考试），
- 本国资格在东道国被认可的程度，以及
- 缔约方准备认可的资格，例如，通过列出特定机构颁发的文凭或证书，或参考原籍国当局认证的特定最低要求，包括是否拥有某一级别的资格将允许对某些活动而非其他活动予以认可。

## (ii) 注册

如果相互承认协议（MRA）基于对原籍国监管机构所作许可或注册决定的认可，则应明确建立此类认可资格的机制。

**(b) 东道国认可的附加要求**

(i) 若认为有必要为确保服务质量而规定附加要求，相互承认协议（MRA）应列明这些要求适用的条件，例如在东道国资格要求存在缺陷，或对当地法律、实践、标准和法规知识不足的情况下。此类知识应是对东道国管辖范围内实践至关重要的，或因许可实践范围存在差异而必须掌握的；且

(ii) 若认为有必要设定附加要求，相互承认协议应详细说明其内容（例如：考试、能力测试、在东道国或原籍国的额外实践、实践培训以及考试使用的语言）。

**5. 实施机制**

相互承认协议应声明：

(a) 用于监督和执行协议条款的规则和程序；(b) 缔约方之间对话和行政合作的机制；以及(c) 相互承认协议下争议的仲裁方式。

作为对个体申请人待遇的指导，相互承认协议应包含以下细节：

(a) 每一方联络点的信息，涉及申请相关所有事宜（例如：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许可手续、需在东道国满足的附加要求信息）；

(b) 东道国主管部门处理申请的程序时长；(c) 申请人所需文件及其提交形式，以及任何申请时限；(d) 接受原籍国颁发的与资格与许可相关的文件和证书；(e) 向主管部门申诉或由主管部门审查的程序；以及(f) 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费用。相互承认协议还应包含以下承诺：

(a) 关于措施的询问将得到及时处理；(b) 在必要时将提供充足准备时间；(c) 任何考试或测试将以合理频率安排；

(d) 寻求利用相互承认协议条款的申请人所需支付的费用将与东道国或组织的成本成比例；且

(e) 提供关于东道国实践培训援助计划的任何信息，  
以及东道国在此方面的任何承诺。

## 6. 东道国的许可和其他规定

在适用的情况下：

(a) 相互承认协议还应规定在获得资格后实际获取许可证的方式和条件，以及该许可证所包含的内容（例如许可证及其内容、专业机构的会员资格、使用职业和/或学术头衔）。除资格以外的任何许可要求应予以解释，并应包括以下信息：

(i) 办公地址、设立要求或居住要求，(ii) 语言要求，(iii) 良好行为证明和财务状况，(iv) 职业赔偿保险，(v) 遵守东道国对商号/公司名称使用的要求，以及



(vi) 遵守东道国道德规范（如独立性和不当行为）；

(b) 为确保系统透明度，相互承认协议应包含每一方的以下细节：

(i) 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纪律处分、财务责任、责任），  
(ii) 纪律原则和专业标准执行，包括纪律管辖权和对专业人士的任何consequential limitations，(iii) 持续能力验证的方式，(iv) 专业人士注册撤销的标准和程序，以及(v) 与相互承认协议目的所需的任何国籍和居住要求相关的法规。

## 7. 协议修订

若相互承认协议包含可被审查或撤销的条款，则应明确说明相关细节。